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 8 條修正條文

金管會 114 年 1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151281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教育訓練</p> <p>為提升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客戶及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各項金融友善服務，應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達一定時數：</p> <p>一、保險業之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經理人每年應接受機構自行舉辦或外部之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等教育訓練。</p> <p>二、保險業對從業人員 (如：核保人員、商品設計開發人員、保全作業人員、招攬人員... 等) 每年應安排金融友善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對保險業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宣導保險商品銷售之對象 (包含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p> <p>三、保險業第一線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所屬公司所舉辦有關評估「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備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合適商品及友善服務之教育訓練課程須達一定時數，並通過</p>	<p>第 8 條 教育訓練</p> <p>為提升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客戶及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各項金融友善服務，應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達一定時數：</p> <p>一、保險業之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經理人每年應接受機構自行舉辦或外部之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等教育訓練。</p> <p>二、保險業對從業人員 (如：核保人員、商品設計開發人員、保全作業人員、招攬人員... 等) 每年應安排金融友善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對保險業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宣導保險商品銷售之對象 (包含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p> <p>三、保險業第一線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所屬公司所舉辦有關評估「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備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合適商品及友善服務之教育訓練課程須達一定時數，並通過</p>	<p>一、新增第 2 項。</p> <p>二、金管會以 113 年 11 月 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4095 號函示，鑒於金融業現行教育宣導之作法係以講座方式為主，為利相關 CRPD 金融友善教育訓練更能夠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的多樣性，將培訓目標、主題、檢核機制、講者遴選等內容納入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爰新增第 2 項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測驗取得相關訓練合格證明。</p> <p><u>為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之多樣性，前項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教育訓練，保險業可透過培訓目標、主題、檢核機制、講者遴選等方式，設計不同形式之課程。</u></p>	<p>測驗取得相關訓練合格證明。</p>	